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老年护理院 建设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4)015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4-41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 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

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2.2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4)015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4-41

2.3项目代码：2202-410322-04-01-851550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2.6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区内。改造面积15192.27m²，改造内容为对现有建筑物进行室内加固、装饰装修及电气、弱电、暖通、给排水、医用气体、外立面、房面、道路、消防设施等项目。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8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2.9工期：90日历天；

2.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2.14招标控制价：21412439.14元；

2.15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 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 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7月0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18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7.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大道与永平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379-6791719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会展国际2301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20309

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20309

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629

2024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大道与永平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379-679171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会展国际 2301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9-62220309 邮箱：hnlh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1.1.5	项目编号	孟津工施招标(2024)0158 号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孟津公开-2024-41
1.1.7	项目代码	2202-410322-04-01-851550
1.1.8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 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合同份额，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可分包专业工程 承包人资格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拟分包的专业工程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1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计量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确认工程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

	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	---

		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10.7	对项目工期的规定	1、本项目中标单位，非因为不可抗力或招标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2、中标单位进场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第一次处违约金 5 万元；第二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10.8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10.9		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0	最高投标限价：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10.1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	监管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629
10.14	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 套（1 正 2 副）送至招标人，1 套（副本）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

	有权解除合同。
10.1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10.16	发包人要求： ①本项目的消防及装饰装修工程须通过监管单位的验收备案。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③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招标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装修须符合适老化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金 额(元)	其中：（元）						
		分部分项 工程	措施项目 (含安全文 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 施工费	暂 列 金 额	专 业 工 程 暂 估 价	规 费	税 金
洛阳市 孟津区 第二人 民医院 老年护 理院建 设项目 - 室内 外装饰 装修工 程	21412439.14	18560717.86	545752.87	442284.79	0	0	537968.84	1767999.57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有关规定：

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的截图。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按 1.13.1 的规定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hnlhlyfsgs@163.com 中，并致电告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其他材料（扫描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 （1）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及答疑回复。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

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

(4) 材料价格按《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2 期信息价格，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5) 本工程税金按规定费率 9%计取[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务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

(6) 人工、机械等执行豫建消技【2023】35 号第 14 期价格指数调整。

3.2.2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3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运距自行考虑)，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3.2.4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2.5 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8 款的有关要求。

3.2.7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3.2.8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9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8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5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8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9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10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5.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5.5.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公示期内未收到相关单位提出的质疑，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0		0—20

二、技术标的计分规则

(1) 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横向打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三、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1.5 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 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1.5 分。

3.1 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2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1.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 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	---------------------------------------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 $|\alpha_{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 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四、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 3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400 万元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2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 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 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3	企业信用	“ 采用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L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_1、L_2、\dots、L_n$），其中最高值为L_{MAX}，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_i=15 \times L_n/L_{MAX}$。		0—15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_1、L_2、\dots、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_i=6 + (L_n - 80) / 10$。		
		“ 采用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_1、L_2、\dots、L_n$），所有有效投标人L_n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L_0，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n=100 \times L_n/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m < 60\%$ $L_i = 3$ 分;	
4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 W_2 、...、 W_n) ,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	0—5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 W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3.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上表中“企业信用”的三个方法中的任意一个方法。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

5.1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2、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3	工期	_____	
4	缺陷责任期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6	质量目标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治理目标		
10	付款方式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元）	
措施项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是/否)
2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是/否)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

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注册建造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近年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其他资料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人员）和委托代理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此表只填写信

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

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

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由持有者通过计价软件自主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持有者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确需变更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的，应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2）向计价软件开发公司递交变更申请材料。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每年最多可申请变更 2 次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的，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因 _____ 原因，我公司现需对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的企业信息进行变更。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品牌为 _____，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为 _____。变更前企业名称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变更后企业名称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我公司承诺此实名信息变更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变更前单位（加盖公章）：
章）：

变更后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变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变更前后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处违约金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0379-6393796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附《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畅通本级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接受招投标活动各方市场主体监督。